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组成	1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	1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投标偏离	20
22. 投标无效	20
23. 比较与评价	21
24. 废标	21
25. 保密要求	22
六、确定中标	2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29. 告知招标结果	22
30. 签订合同	23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预付款	23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3
35. 廉洁自律规定	29
36. 人员回避	29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3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35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35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6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9
附表三 评审标准	4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67
目 录	68
一、投标函	69
二、开标一览表	7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四、技术偏离表	74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六、中小企业	76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77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七、投标方案	80
八、业绩一览表	81
九、人员设备投入	82
十、设备投入情况	84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85
十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款凭证加盖公章发至 599159076@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或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现场购买，需要纸质文件现场领取。)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A 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8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合同包 2(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B 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	镇巴县	1(批)	详见采购文	13,860,000.00

	动、植物油制品	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件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合同包3(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C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8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8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A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投标人各采购包可兼投, 但不兼中。

合同包2(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B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投标人各采购包可兼投，但不兼中。

合同包3(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C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投标人各采购包可兼投，但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款凭证加盖公章发至599159076@qq.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或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现场购买，需要纸质文件现场领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公司标书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662457260。

2.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3.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邮箱购买：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599159076@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线下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两种方式均可，纸质招标文件需要领取请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领取：

3、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相关法规仅能销售自身产品，本次销售产品超出自身生产范围的应当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能够包含本次采购产品范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城街 58 号

联系方式：0916-6715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赵锦天、白国锋；029-852666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599159076@qq.com。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城街 58 号 电 话：0916-671568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电话：029-85266644。
1.3.3	<p>合同包 1 (A 区)、合同包 2 (B 区)、合同包 3 (C 区)：</p>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注：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相关法规仅能销售自身产品，本次销售产品超出自身生产范围的应当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能够包含本次采购产品范围。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预留份额 / %)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u>米、面、食用油、干杂调料类: 工业。</u> <u>肉蛋奶类、蔬菜类: 农、林、牧、渔业。</u>
2.2	合同包 1: 项目预算金额: <u>1387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3870000.00</u> 元。 合同包 2: 项目预算金额: <u>1386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3860000.00</u> 元。 合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u>1387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387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评标按照采购包 1、2、3 顺序进行。 投标人各采购包可兼投，但不兼中，如果投标人作为采购包 1 的中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推荐为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每标段贰拾万元整</u> (<u>¥200000.00</u> 元) 的投标保证金 (<u>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u>)。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 <u>102062457428</u> 联系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30: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30:00</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否</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否</u>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 <u>菜籽油</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u>50 万元</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0 个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整），每合

	<p>同包中标单位代理费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整）。</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p>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必须提供开票资料发送到邮箱3818307731@qq.com，包括汇款单、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开户行、账号、地址及固定电话、注明需要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及电子发票的邮箱；</p> <p>标书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开票资料发送到邮箱20009180@qq.com，包括汇款单、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开户行、账号、地址及固定电话及电子发票的邮箱；</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p>本项目分包依据如下（人数为预估）：</p> <p>合同包 1 (A 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学校名称</th> <th>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城关小学</td> <td>1616</td> </tr> <tr> <td>2</td> <td>班城小学</td> <td>1043</td> </tr> <tr> <td>3</td> <td>班城幼儿园</td> <td>214</td> </tr> <tr> <td>4</td> <td>渔渡中心小学</td> <td>1051</td> </tr> <tr> <td>5</td> <td>渔渡中学</td> <td>782</td> </tr> <tr> <td>6</td> <td>渔渡镇中心幼儿园</td> <td>320</td> </tr> <tr> <td>7</td> <td>观音初中</td> <td>504</td> </tr> <tr> <td>8</td> <td>观音中心小学</td> <td>785</td> </tr> <tr> <td>9</td> <td>巴庙初中</td> <td>405</td> </tr> <tr> <td>10</td> <td>巴庙中心小学</td> <td>475</td> </tr> <tr> <td>11</td> <td>碾子初中</td> <td>247</td> </tr> <tr> <td>12</td> <td>碾子中心小学</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城关小学	1616	2	班城小学	1043	3	班城幼儿园	214	4	渔渡中心小学	1051	5	渔渡中学	782	6	渔渡镇中心幼儿园	320	7	观音初中	504	8	观音中心小学	785	9	巴庙初中	405	10	巴庙中心小学	475	11	碾子初中	247	12	碾子中心小学	270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城关小学	1616																																						
2	班城小学	1043																																						
3	班城幼儿园	214																																						
4	渔渡中心小学	1051																																						
5	渔渡中学	782																																						
6	渔渡镇中心幼儿园	320																																						
7	观音初中	504																																						
8	观音中心小学	785																																						
9	巴庙初中	405																																						
10	巴庙中心小学	475																																						
11	碾子初中	247																																						
12	碾子中心小学	270																																						

13	碾子镇中心幼儿园	190
14	兴隆初中	365
15	兴隆中心小学	635
16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158
17	平安中心小学	263
18	平安镇中心幼儿园	55
19	平安初中	186

合同包 2 (B 区) :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县职中	1400
2	恒大幼儿园	456
3	县幼儿园	171
4	泾洋初中	1996
5	泾洋中心小学	1555
6	长岭初中	326
7	长岭中心小学	270
8	长岭镇中心幼儿园	60
9	青水镇中心幼儿园	35
10	青水九年制学校	320
11	仁村中心小学	120
12	仁村中心幼儿园	30
13	三元中心小学	550
14	三元镇中心幼儿园	120
15	三元中学	580
16	黎坝镇中心小学	260
17	黎坝镇中心幼儿园	77
18	赤北初中	630
19	简池中心小学	546
20	简池镇中心幼儿园	157
21	简池镇李塘幼儿园	13
22	大池中心小学	193
23	永乐中心小学	141
24	大池镇中心幼儿园	71

合同包 3 (C 区) :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镇巴中学	5000
2	城北幼儿园	278
3	通州实验学校	1344
4	鹿子坝幼儿园	110
5	镇巴县特殊教育学校	10
6	育才幼儿园	401
7	杨家河中心小学	103
8	杨家河镇中心幼儿园	18
9	巴山中心小学	280
10	小洋中心小学	208
11	小洋中心幼儿园	35
12	松树初中	165
13	赤南中心小学	530
14	盐场中心小学	440
15	赤南初中	359
16	盐场初中	205

	17	赤南中心幼儿园	171	
	18	盐场镇中心幼儿园	114	
	19	盐场源滩幼儿园	12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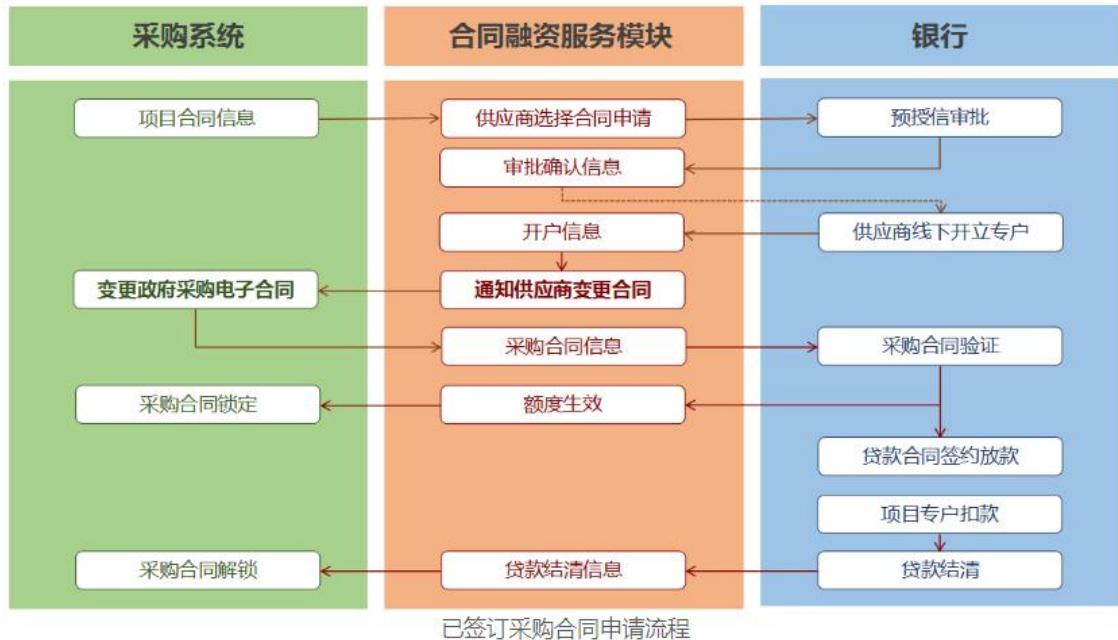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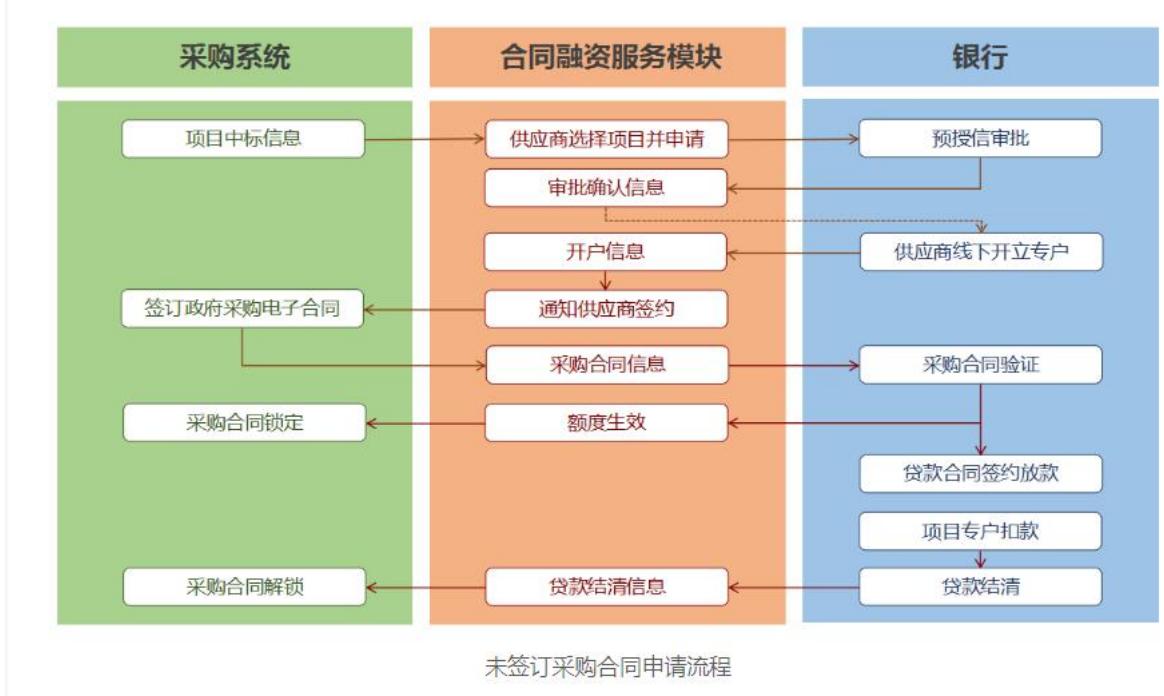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敝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贞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 筠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3 格式做出说明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4 格式做出声明。 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相关法规仅能销售自身产品，本次销售产品超出自身生产范围的应当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能够包含本次采购产品范围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米、面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该项分值，总分为各分项分值之和。（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食用油 5	
	肉、蛋、 奶类 10	
	蔬菜类 8	
	干杂、 调料类 2	<p style="color: red;">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 上述报价折扣率为 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 *90% = 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 10 元/斤，结算价格为 10 元/斤 *90% = 9 元/斤进行结算)。询价由镇巴县教体局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p>
技术 评审	总体实 施方案 9	<p>一、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运输、包装方案；③检验检测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⑤进度保障方案；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项目现状分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5 分；</p> <p>②运输、包装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5 分；</p> <p>③检测检验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5 分；</p> <p>④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p> <p>⑤进度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5 分；</p>

	承诺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情况评审，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2000万得2分，1000万（含）-2000万（不含）得1分，500万（不含）-1000万（不含）得0.5分。
	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28	<p>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或经销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售后协议、官网购买渠道等、网销平台或店铺等）。能够提供米、面、油、肉类、蔬菜、干杂类各提供产品的来源明细厂家、品牌、执行标准等详细信息得分：</p> <p>（1）提供各类米（籼米、粳米、糯米、其他）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2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报告扣0.5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各类肉、蛋、奶产品（猪肉、牛肉、鸡肉、其他肉类（含海鲜）、蛋、奶）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6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或检疫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p> <p>（3）提供各类油品（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其他油品）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5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或检疫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p> <p>（4）提供面粉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提供各类蔬菜（不少于20种常见蔬菜）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p> <p>（6）提供各类干杂调料（不少于20种常见干杂调料）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2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0.1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2分，部分齐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	<p>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包括：①食材原材料进库、出库管理制度，②食材分拣管理制度，③食材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⑤配送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制度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p> <p>①食材原材料进库、出库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 分；</p> <p>②食材加工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 分；</p> <p>③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 分；</p> <p>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 分；</p> <p>⑤配送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1 分；</p>
设备保障	10	<p>(1) 根据投标人场地布置区域选址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配送时效及便捷性，提供的分拣区、恒温仓库、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地配备情况评审，每个类型场地合计面积 $> 100 \text{ m}^2$ 的得 1 分，每个类型场地合计面积 $\leq 100 \text{ m}^2$ 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不具备场地不得分。</p> <p>(2) 投标人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至少 2 台，厢式货车 2 台，并且加装定位系统及监控系统，每提供一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配备检验检测场地及设备评审。具备的专用检测室得 1 分，具备农药残留检测检验设备得 0.5 分，具备肉类兽药检测检验设备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分拣区、恒温仓库、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地提供实景照片及购买或租赁合同资料；提供车辆前后实景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车辆正反面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检测室及设备提供发票和照片或委托检验协议。</p>
人员配置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科学合理；根据人员配备、团队组织机构、职能分工、专业经验等评审。</p> <p>(1) 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总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检测或检验人员、食品安全员、配送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结算人员、应急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且数量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每少 1 类专项人员扣 0.2 分。</p> <p>(2) 提供团队人员详细信息（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p>

		<p>年龄、学历、技能证书或健康证、工作经验等)得 1 分, 并按以下情况扣分:</p> <p>食品安全员无相关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扣 0.5 分;</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资料或劳动合同, 否则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 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类(变质、污染、破损、中毒等)】、【配送运营类(设备故障, 人员短缺)】、【供应链类(原材料短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 并按以下标准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p> <p>①食品安全类: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2 分;</p> <p>②配送运营、供应链类: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1 分;</p> <p>③自然灾害、火灾、事故: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并按以下标准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针对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2 分;</p> <p>②售后服务流程: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2 分;</p> <p>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不满足得 0 分, 满分 1 分。</p>

商务 评审	类似项 目业绩	3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准（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发票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说明：

-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标的及数量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并符合教育部门的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材费、加工费、运输保管费、配送费、仓储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费、合理的利润、售后服务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费率。

三、合同结算

1、付款约定：（1）供应商和学校均建立专餐专账，供应商每日以学校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配送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开票要求：①供应商须在具备付款条件、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暂缓至达到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②供应商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供应商负责送达结算人员签收确认。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项目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质保期：配送到学校食堂产品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采购服务

1、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2、质量标准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3、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

4-4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4-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交货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及时解决。

4-6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验收

1、验收：项目履行后，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并邀请专家会同项目学校共同参与验收。验收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部门规章制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____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_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签字) :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校园餐实施水平，持续加强学校食堂食材源头管控，有效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号、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5〕2号）以及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实现“让学生吃得既营养又安全”的目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所需的粮油、肉类、鲜蛋、蔬菜类、干杂调料类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配送、统一服务、统一结算，加强各个环节的监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中省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约4500万元，资金通过财政云支付平台拔款支付。

三、具体采购内容及质量规格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镇巴县义务教育阶段供应午餐学校37所（各镇、街道辖区小学以中心校计算），享受学生人数共计约20000人，每生每天5元，年预计在校天数200天；

非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义务段供应早、晚餐学校36所，就餐人数约7000人；供餐幼儿园24所，就餐人数约3300人；高中2所，就餐人数约6000人。

(二) 配送供应商基本要求

1. 有固定经营场所，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检测等设施设备。仓储、配送、检测室等配置电子监控系统。
2. 大宗食材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市场同品质商品批发价。
3. 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蔬菜供应商应配备农、畜产品快速检测仪等常规检测设备等，设至少1名检测员，能开展常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配送蔬菜、禽、蛋、肉等生鲜农产品必须分批次检测，检测结果随同食材送至学校。

5. 因服务对象为广大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应有食品检验员（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管理员，从食品安全等多方面保障服务。配送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精神病史，具有卫生健康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6. 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7. 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8. 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三）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 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加装定位系统及监控系统，以便监管。

1.2 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配送供货。

1.3 供餐人数、供货天数等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据实结算。

1.4 采购人定期检查供应商配送方案中的仓储能力、运输保障、公司人员配置、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5 配送车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2、食材质量基本要求

2.1 严把食品采购关。供应商采购食材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严禁采购以下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存在高风险的食品，如四季豆、野蘑菇、非常见海鲜、发芽马铃薯等；

（3）未经检验或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4）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2.2 本次服务所提供的所有食材、食品及产品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和国家最新要求及规定。

2.3 预包装产品须有SC编码（包括大米、菜籽油、面粉、干杂调味品）；

2.4 配送到学校食堂产品的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5 采购食品要求索票索证，必须索取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如有），畜禽兽肉食品还要索取检疫合格证。应查看食品包装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如是否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

2.6 采购食品遵循“用多少购多少”的原则，以保证食品新鲜卫生。散装食品必须有容器运输，运输过程应防雨、防尘、防蝇、防晒。

2.7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明：

(1) 定型预包装食品等大宗物资每批次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采购方在履约时间范围内，有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肉类产品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物抽检，保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证明，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3) 蔬菜、蛋类产品保证新鲜、无杂质、符合农副产品质量要求，采购人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3、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及规定

3.1 供货之前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加强供应商食品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定期参加食品安全、配送等环节培训和体检。

3.2 供应商须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法定义务，主动接受镇巴县食安办、市监局、教体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食品质量、卫生环境（配送中心、配送车辆）检查。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的。

(2) 出现违反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3)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无条件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4)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5) 供货期间对食品进行克扣、减量、假冒、以次充好、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6) 在协议供货时间内，其中有一所学校不能按时供货连续三天以上者，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停止供货情况的。

(7)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办、教体局等部门检查配送食品发生一般质量问题三次或严重质量问题一次的。

3.4 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规定，本项目计划预留不低于10%，通过优先采购方式，履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责任。（注：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四）服务过程中的总体实施、各类专业方案、管理制度等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及配送要求结合本次采购服务的范围、规模、数量等实际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总体和专业方案（管理制度）和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

1、项目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项目涉及的各个学校情况、各项要求、以及相关方案，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基本规划（仓储分拣、恒温仓库、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地等场地的规划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和平面图等）；运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货源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全县配送学校的人员数量、地理位置以及当地及周边物资产地分布等诸多因素提供包括食品安全溯源、货源质量保障措施、货源采购流程等在内的货源保障方案。

3、管理制度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供应商应提供包括食材原材料进库、食材原材料出库管理制度；食材分拣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

4、运营及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各学校就餐人数、配送距离等因素制定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体系，保证各学校准时、准点开餐，包括：配送计划、车辆配备计划、车辆使用和维护、配送响应时间及配送质量保障。

5、售后服务方案

5.1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5.2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4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方式等。

6、应急方案

本项目涉及全县众多学校，为防止发生意外或有突发状况，供应商须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应提供符合实际可操作的应急方案，包括：交通管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极端天气、停水停电的应急配送、疫情防控预案等。

7、设施设备和人员要求

7.1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人员数量众多，供应商在设施设备的投入上应能够与服务相匹配。应具备齐全的分拣设备；配送环节全过程监控设备；农药残留检测检验设备和肉类兽药检测检验设备；

7.2 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肉类、水果蔬菜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运输车辆配送。大米、菜籽油、调味品必须使用专用箱式货车配送；

7.3 在服务人员选择上，服务对象为广大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应具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8.综合实力的要求

8.1 针对服务过程的标准化职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服务对象为全县各阶段儿童、青少年，服务责任重大，基于上述考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具备标准化职业化基础素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限

服务期一年（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2、交货和验收地点

采购人相关开餐学校。

3、结算方式

各学校与供应商于当月10日前进行上月账目核对。镇巴县教体局根据配送计划、供应商提供的学校签收的《食品送货单》和学校上报的《食品配送情况统计表》进行校核，统一结算，结算方式：配送数量×询价结果的价格*报价折扣率。

4、询价及报价

由镇巴县教体局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5、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和学校均建立专餐专账，供应商每日以学校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配送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开票要求：①供应商须在具备付款条件、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暂缓至达到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②供应商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供应商负责送达结算人员签收确认。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经济损失。（单独提供承诺函）。

6.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视情况暂停供货、处罚约谈、直至解除合同。

- (1) 无故延迟交货时间三次以上；
- (2) 出现短斤缺两（24 小时内补足所差数量除外）三次以上；
- (3) 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24 小时内更换除外）三次以上。

6.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专项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累计理赔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购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承诺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6.4 供应商配送的产品由学校验收合格后，在学校储存过程中变质的商品，责任由学校方承担。

6.5 年度考评：每学年结束前由镇巴县教体局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办法合同签订后另行规定）

6.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 食品

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四、质量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食品质量标准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仅为部分标准）：

大米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的非转基因优质大米。

面粉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精小麦粉》GB/T8607各项要求。

食用油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21》的非转基因桶装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猪肉应提供具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猪肉，经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采购注水、注其他物质、病（死）猪肉、染疫猪肉、瘦肉精猪肉、来源不明的猪肉。

牛羊肉、鸡鸭肉必须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及第1号修改单（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制品》（DBS61/0020-2019）

以上标准在招标及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符合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

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标准及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后续政策调整的合理要求等。

六、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和学校均建立专餐专账，供应商每日以学校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配送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开票要求：①供应商须在具备付款条件、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暂缓至达到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②供应商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供应商负责送达结算人员签收确认。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

7.2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7.3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交货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及时解决。

7.4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SCZA2025-ZB-2706--00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2）
-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4）
- (5)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镇巴县2026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SCZA2025-ZB-2706--001) 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折扣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要求。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序号	投标报价（单位：%）	服务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米、面：折扣率 ____ %	服务期一年 (2026 年 2 月 至 2027 年 1 月)	采购人相关开 餐学校	
2	食用油：折扣率 ____ %			
3	肉蛋奶类：折扣率 ____ %			
4	蔬菜类：折扣率 ____ %			
5	干杂调料类：折扣率 ____ %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 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肉价格 10 元/斤，结算价格为 10 元/斤*90%=9 元/斤进行结算）。询价由镇巴县教体局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报价（单位：%）	服务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米、面：折扣率 ____ %	服务期一年 (2026 年 2 月 至 2027 年 1 月)	采购人相关开 餐学校	
2	食用油：折扣率 ____ %			
3	肉蛋奶类：折扣率 ____ %			
4	蔬菜类：折扣率 ____ %			
5	干杂调料类：折扣率 ____ %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 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肉价格 10 元/斤，结算价格为 10 元/斤*90%=9 元/斤进行结算）。询价由镇巴县教体局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产品明细表（部分）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序号	类型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执行标准	备注
1	米	籼米					
2		粳米					
3		糯米					
4		其他					
5		...					
6	面	高筋面粉					
7		低筋面粉					
8		中筋面粉					
9		...					
10	油	花生油					
11		菜籽油 (核心产品)					
12		玉米油					
13		大豆油					
14		其他油					
15		...					
16	肉、蛋、奶	猪肉(自行分类)					
17		牛肉(自行分类)					
18		羊肉(自行分类)					
19		鸡肉(自行分类)					
20		鸡蛋					

21		鹌鹑蛋				
22		牛奶				
23		酸奶				
24		虾				
25		...				
26	蔬菜	自行分类				
27	干货、 杂粮、 调料	醋				
28		生抽				
29		老抽				
30		料酒				
31		盐				
32		味精				
33		鸡精				
34		胡椒粉				
35		花椒				
36		干辣椒				
37		...				

备注：蔬菜；干货、杂粮、调料包含常见不少于 20 种。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备注：投标响应负偏离超出采购人接受范围的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ZB-2706--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服务期			实质性 条款，均不允 许负偏离，否 则投标文件 无效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合同条款			
	结算方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六、中小企业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或不填写，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七)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一) 总体实施方案
- (二) 综合实力
- (三) 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 (四) 管理制度
- (五) 设备保障
- (六) 应急预案
- (七) 售后服务方案
- (八) ...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人员设备投入

拟投入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能或证书	工作经验	拟任岗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载重	车牌号	车龄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后附车辆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设备投入情况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